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903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玲青穗

　　馮豪安

被　　告　貴豪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昇毅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蔡漢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柒仟元或同額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中央政府公債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方面：被告貴豪通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貴豪通運）於民國109年8月10日邀同被告蔡漢模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70萬元、30萬元（下合稱系爭借款），並與原告簽立銀行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下合稱系爭

授信契約），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8月10日起至114年8月10日止，並自撥款日起至109年10月9日，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2.11%計收（目前合計為3.33%），並自109年10月10日起改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2.955%計收（目前合計為4.175%），約定自借款日起，於每月10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按如附表所示利率計息外，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且均約定如有系爭授信契約第6條、第7條之情事，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貴豪通運僅依約繳納系爭借款本息自111年1月10日未再依約繳納，屢經催討，迄未清償，是依系爭授信契約第6條、第7條約定，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截至目前為止尚積欠伊本金如附表所示。而被告蔡漢模為被告貴豪通運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3項所示。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借款僅還本繳息至111年1月10日，即未再依約還本繳息，尚積欠原告如附表1.、2.所示170萬元、30萬元，依前開授信契約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乙節，有原告提出銀行授信契約書乙份、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份、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2份、放款交易明細查詢8紙、郵局存證信函、催告函暨回執附卷可稽（見

本院卷第15至68頁）；且本院將記載有原告前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送達予被告後，亦未見被告就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有到庭或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之情，則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堪信為真。

㈡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貴豪通運既依系爭授信契約向原告借貸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全部到期，即應負返還之責。又被告蔡漢模依系爭授信契約為被告貴豪通運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對系爭借款債權負連帶清償之責，原告請求被告應為連帶給付，自屬有據。從而，原告依系爭授信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借款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翊芳

附表：被告應給付原告債權本金、利息、違約金

編號	債權本金（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218,322元	111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4.17500%	自111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息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息利率20%
2	215,000元	111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4.17500%	自111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433,322元				